大陸人士來台作業事項

1. 申請來台之陸籍人士填寫並提供以下資料：
2.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。
3. 紅色部分皆為必填。
4. 有統一證號者請務必填寫。（曾經申請入台並有以下任一情形，統一證號為以下情形之證號）
5. 在台開立帳戶。
6. 在台領有駕照。
7. 或在台辦理其他證件文件時自行申請的。
8. 現職、經歷請務必填寫詳細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
9. 由第三國入台者，需填寫證照資料、所經第三地區。
10. 身分證正反面。（彩色掃描檔）
11. 證件照電子檔。
12. 標準為台灣護照格式，請注意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文件上的說明。
13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(直4.5公分，橫3.5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或超過 3.6公分，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)，應與所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、大陸地區所發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（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、通行證或護照）能辨識為同一人。
14. 在職證明書。（彩色掃描檔）
15. 請務必加蓋貴單位章。
16. 請加註開立日期。
17. 由第三國家入台者(如從日本來台之大陸人士)，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18. 第三國之居留證掃描檔。(如日本之居留證)
19. 護照掃描檔。
20. 許可證核發後，請自行申請通行證。
	1. 通行證核發需2至4周，請盡早申請。
	2. 第三國入台者免申請。